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一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之帳戶類型區分三類，每一類之身分認證程序、約定強度及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規範如下：

|  |  |  |  |
| --- | --- | --- | --- |
| **帳戶類型** | **身分認證程序** | **約定強度** | **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
| 第一類 | 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 | 同意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受限。 | 一、新臺幣一百萬元。二、證券商得自行決定徵信方式，但日後調整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時，仍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重新辦理徵信。 |
| 第二類 | 以自然人憑證並輔以視訊影像方式申請開戶者。 | 提供資力證明，如個人年所得證明。 |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由證券商自行訂定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作業程序辦理。 |
| 第三類 | 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 | 證券商與線上開戶之客戶約定於委託買進時採預收或圈存方式辦理，勿須提供資力證明。 | 一、不受第一類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之限制。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由證券商自行訂定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七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七十五條之一　　證券經紀商受理開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下列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章。（第一目至第二目略）(三)委託人不開立信用交易帳戶，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依本公司「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規定辦理。 (以下略) | 第七十五條之一　　證券經紀商受理開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下列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章。（第一目至第二目略）(三)委託人約定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過壹佰萬元，且不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證券商得自行決定徵信方式，但日後調整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以下略) | 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兼顧線上開戶投資人交易權益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參酌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44條第1項第2款與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修訂本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符合實務作業需要。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時，必須先與委託人辦妥受託契約，未經辦妥受託契約者，證券經紀商應不得受理。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下列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正本並於受託契約當場簽章辦理開戶及留存身分證影本。 （第一目至第二目略）(三)委託人不開立信用交易帳戶，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依本公司「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規定辦理。（以下略） | 第三條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時，必須先與委託人辦妥受託契約，未經辦妥受託契約者，證券經紀商應不得受理。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下列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正本並於受託契約當場簽章辦理開戶及留存身分證影本。 （第一目至第二目略）(三)委託人約定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過壹佰萬元，且不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證券商得自行決定徵信方式，但日後調整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以下略） | 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兼顧線上開戶投資人交易權益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參酌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44條第1項第2款與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修訂本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符合實務作業需要。 |